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使用執照

(111)高市工建築使字第00224號

起造人：大安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周美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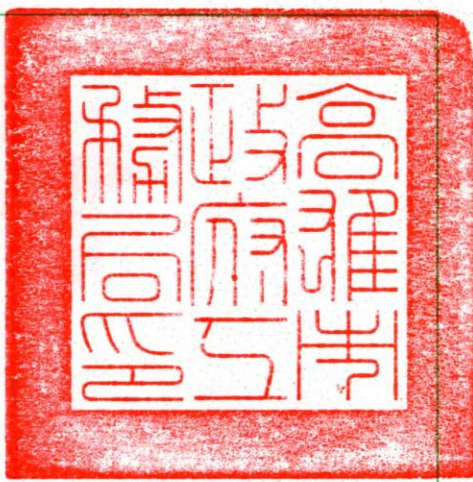
建築地址：高雄市大樹區三和路130之100號

建物用途：納骨堂(E1)、辦公室(G-2)

附件所列建築物經查依核准圖說建築完竣茲檢附竣工圖乙份准予給照使用

上給 大安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周美枝

收執



(本執照應加蓋主管印信後始得生效)

局長 楊欽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建築執照 楊秀玲 對

工務局 熊從傑 印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

使 A 029472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使用執照										(111)高市工建築使字第00224號			
起造人	姓名	大安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周美枝											
	住址	高雄市大樹區三和路131之18號											
設計人	姓名	蘇榮林				事務所	蘇榮林建築師事務所						
監造人	姓名	蘇榮林				事務所	蘇榮林建築師事務所						
承造人	姓名	廖婉如				營造廠	誠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基地概要	地 號	大樹區興和段985-3地號等6筆（如附表）											
	地 址	高雄市大樹區三和路130之100號											
	使用分區	特定專用區，殯葬設施用地											
	基地面積	騎樓地	***				其 他	28958.63 m ²					
		退縮地	***				合 計	28958.63 m ²					
建築物概要	層棟戶數	地上2層 7幢 7棟 1戶				法定空地面積	17375.18 m ²						
	建 蔽 率	18 %				總樓地板面積	10171.93 m ²						
	容 積 率	34.7 %				建物高度	13.85 m						
	建造類別	新建				構造種類	鋼筋混凝土						
	建築面積	騎樓面積	***				其 他	5212.67 m ²					
	法定防空避難面積		地上	***				地 下	***				
	停車輛數	停車輛數	室內	地上	***				獎勵停車輛數	室內	地上	***	
				地下	***						地下	***	
			室外	243 輛				室外		***			
			法定	27 輛				實設	243 輛		機械	***	
	雜項工程	（如附表）											
	工程造價	伍仟捌佰肆拾柒萬玖仟肆佰零玖元整											
發照日期	111年01月25日												
建造執照	發照日期	108年10月24日				建照號碼	(108)高市工建築字第02732號						
	開工日期	109年07月21日				竣工日期	111年01月05日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無保留地								
備 註	（如附表）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使用執照樓層附表

(111)高市工建築使字第00224號

本附表共 2 頁 (樓 1)

建 築 概 要			
建築要項	申請面積 (m ²)	高度 (M)	各 層 用 途
地上001層	710.04	5.00	A1棟 E1納骨堂
地上001層	23.55	5.00	A1棟 陽台
地上002層	697.85	7.00	A1棟 E1納骨堂
地上002層	14.92	7.00	A1棟 陽台
地上002層	15.19	7.00	A1棟 發電機室
地上001層	710.04	5.00	A2棟 E1納骨堂
地上001層	23.55	5.00	A2棟 陽台
地上002層	697.85	7.00	A2棟 E1納骨堂
地上002層	14.92	7.00	A2棟 陽台
地上002層	15.19	7.00	A2棟 發電機室
地上001層	710.04	5.00	A3棟 E1納骨堂
地上001層	23.55	5.00	A3棟 陽台
地上002層	697.85	7.00	A3棟 E1納骨堂
地上002層	14.92	7.00	A3棟 陽台
地上002層	15.19	7.00	A3棟 發電機室
地上001層	710.04	5.00	A5棟 E1納骨堂
地上001層	23.55	5.00	A5棟 陽台
地上002層	697.85	7.00	A5棟 E1納骨堂
地上002層	14.92	7.00	A5棟 陽台
地上002層	15.19	7.00	A5棟 發電機室
地上001層	710.04	5.00	A6棟 E1納骨堂
地上001層	23.55	5.00	A6棟 陽台
地上002層	697.85	7.00	A6棟 E1納骨堂
地上002層	14.92	7.00	A6棟 陽台
地上002層	15.19	7.00	A6棟 發電機室
總 計	10171.93 m ²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使用執照樓層附表

(111)高市工建築使字第00224號

本附表共 2 頁 (樓 2)

建 築 概 要			
建築要項	申請面積 (m ²)	高度 (M)	各 層 用 途
地上001層	663.16	5.00	B棟 E1納骨堂
地上001層	184.14	5.00	B棟 門廳
地上001層	45.90	5.00	B棟 門廊
地上001層	1.92	5.00	B棟 陽台
地上002層	634.68	4.50	B棟 E1納骨堂
地上002層	13.37	4.50	B棟 消防機房
突出物001層	1.92	4.50	B棟 陽台
突出物001層	19.89	3.00	B棟 樓梯間
地上001層	618.07	4.50	C棟 G2辦公室
地上001層	25.30	4.50	C棟 消防機房
地上001層	6.23	4.50	C棟 門廊
地上002層	561.94	4.00	C棟 G2辦公室
地上002層	45.13	4.00	C棟 變電站
地上002層	14.56	4.00	C棟 發電機室
突出物001層	27.97	3.00	C棟 樓梯間
以下空白			
總 計	10171.93 m ²		

(111)高市工建築使字第00224號

本附表共 1 頁(地 1)

[illegible]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使用執照雜項工作物附表

(111)高市工建築使字第00224號

本附表共 1 頁 (雜 1)

[illegible]

備 註 內 容

1. 請於建築完成之日起30日內檢附有關文件向房屋所在地之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所屬分處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起造人如因買賣、交換、贈與而取得使用執照者，亦請於使用執照核發日起60日內向房屋所屬稅捐分處申報契稅，以免逾期受罰。
2. 本案為綠建築建築物（基地綠化、建築節能、綠建材、建築物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
3. 本案係交通影響評估案，起造人應依交通影響評估說明書辦理。
4. 本案實設機車位66輛、自行車位2輛。
5. 本案屬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第四類建築物。
6. 本案係併同(建造執照)提出申請綠建築設備及設施經費繳納代金者，並於領取(用執照)時繳交代金新台幣370366元。
7. 本案係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開發許可案件，使用執照一併加註變更使用執照應依核准內容辦理。

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103年11月26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100年1月19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以下空白

2021.11.11